

屏東縣仁愛國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樂器選修辦法

106年8月29日藝術才能音樂班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106年9月14日簽核通過實施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- 二、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基準。
- 三、依本校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實施計劃之內容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發展音樂班學校本位藝術課程特色。
- 二、確立音樂班學生藝術基本技術。
- 三、增加學生與他人合奏學習的機會，發展其群性，及和諧的人際關係。

參、教學重點：

- 一、從個別課之多元化特色，啟發學生優勢智能（藝術、人際關係等），使學生於鋼琴外，具他項樂器專長，發掘音樂潛能，認識多元智慧，培養學生的多元能力。
- 二、從專業技能之個別化特色，尊重學生個別差異，以啟發其個別潛能，獲得帶得走的基本能力。
- 三、從選修樂器之適性化特色，提供學生適性樂器學習的機會，使其能適性發展，自動自發，快樂學習。
- 四、從合奏之團體互動特色，發展音樂藝術之鑑賞能力及藝術分享文化。

肆、對象：

本校音樂班新生含插班生。

伍、原則：

- 一、「鋼琴」之被稱為「樂器之王」，是為學習樂器之基礎樂器，而被列為必修課程。
- 二、透過合奏學習，可培養學生群性、合作能力，為使學生具有此項潛力，故需選修另一項合奏樂器。

陸、選修組別：

- 一、弦樂組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大提琴
- 二、管樂組：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巴松管、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
- 三、打擊樂組：包含所有打擊樂器

柒、選修樂器辦法：

一、鑑定樂器非鋼琴類組者，皆需必修鋼琴。

二、主副修

(一) 主修：依入學考試自選樂器為主。

(二) 副修：1.鋼琴類組需接受輔導選修樂器。

2.選修先後順序，經所有錄取學生報到完畢成班（包括正、備取生）後實施。

3.樂器配置選修：依學生入學成績高低，依序自願選擇。

三、個別授課教師選填及更換：(如附件 1)

(一) 個別課授課教師請由學校候用教師名單中選填。

(二) 為顧及教學及學習品質，每位老師至多以指導 4 名學生為原則，新生按成績排序，依序選修樂器及授課教師；教師教授學生額滿後，將由該生選填之第二志願教師遞補，依此類推。

(三) 授課教師聘期為一年，學生不得於學年中提出更換授課教師之申請。

(四) 下一學年若需更換授課教師，請於每年六月底前提出申請(如附件 2)。

(五) 遇特殊情況，由學生家長提出書面申請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。

四、選修作業完畢，四年修業中，不得更改選修樂器，但副修樂器得提出申請變更為主修，經授課老師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
五、錄取該主修樂器員額超過樂團編制時，依成績高低，編制人數之外的錄取生得依入學成績高低和鋼琴主修學生，依序選其他管弦樂樂器為主修或副修樂器。不願接受更換樂器者，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。

捌、授課方式：

一、依選修樂器個別化授課。

二、個別課由學校安排時間上課。

三、學生若需請假，請於 3 天前告知授課老師。。

玖、主副修樂器轉修及加修樂器更換申請辦法(如附件 3)

一、主、副修別如因學習興趣或學習表現，可申請更換，但四年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6 月底前，主動向該班導師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1.主、副修別更換，應先徵得任課教師同意。

2.該學期主、副修期末考試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。

四、因考量學生學習成效，加修樂器申請最高年限為四年級升五年級，五年級以上不得加修樂器作業。

五、學生遭逢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維持原選修樂器時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之。

拾、成果效益：

一、啟迪音樂專業之知能。

二、增強音樂表現之技能。

三、拓展藝術領域之賞析。

四、展現合奏之專業素養。

五、形塑藝術分享之文化。

拾壹、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之。

拾貳、本計劃經音樂班工作小組研商，提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之，
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 1

屏東縣仁愛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____學年度三年級新生
樂器選修個別授課指導教師意願調查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主修樂器名稱	
指導教師	1.
	2.
	3.
副修樂器名稱	
指導教師	1.
	2.
	3.
加修樂器名稱	
指導教師	1.
	2.
	3.

- 說明：(1) 個別課授課教師請由學校候用教師名單中選填。
(2) 為顧及教學及學習品質，每位老師至多指導 4 名學生為原則，新生按成績排序，依序選修樂器及授課教師；教師教授學生額滿後，將由該生選填之第二志願教師遞補，依此類推。
(3) 授課教師聘期為一年，不得於學年中提出更換授課教師之申請。
(4) 遇特殊情況，由學生家長提出書面申請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。

附件 2

屏東縣仁愛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____學年度
樂器選修個別授課教師更換申請表

年級：

姓名：

修習樂器：

主修 副修 加修

更換原因說明：_____

申請人/家長簽名	
原授課老師簽名	
新授課老師簽名	
術科老師簽名	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每學年期末 6 月底前提出申請，申請年度則為下學年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2. 更換規則請詳閱「屏東縣仁愛國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樂器選修辦法」第柒點第三項「個別授課教師選填及更換」說明。

附件 3

屏東縣仁愛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____學年度 主副修樂器轉修及加修樂器申請辦法

1. 主、副修別，如因學習興趣或學習表現，可申請更改，但四年以一次為限。
2. 申請時間：每年 6 月底前，主動向該班導師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條件：
 - (1) 主、副修更改，應先徵得任課教師同意。
 - (2) 該學期主副修期末考試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。
4. 因考量學生學習成效，加修樂器申請最高年限為四年級升五年級，五年級以上不提供加修樂器作業。

仁愛國小教務處 106.07.13

屏東縣仁愛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____學年度 主副修轉修及加修樂器申請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修更為副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修改為主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修樂器申請		
主修更為副修	原主修樂器： 於_____學年度更換為副修	授課教師簽名	
副修改為主修	原副修樂器： 於_____學年度更換為主修	授課教師簽名	
加修樂器		授課教師簽名	

導師：

藝文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